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提出变更诉讼的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 48,738,990 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因该案尚未开庭，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判定。

### 一、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起诉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

法院立案时间：2014 年 11 月 3 日

管辖法院：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

被告：贵州鑫泰和劳务有限公司（简称“鑫泰和”）

案号：（2014）哈民一民初字第 133 号

### 二、诉讼案件情况

2011 年 7 月，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将清织高速第七合同段建设工程发包给龙建股份，工程总造价为 335,802,225.00 元。2012 年 3 月 30 日，龙建股份与鑫泰和签署《工程劳务施工合同》，龙建股份将其中拉路河特大桥 K44+731.75（左幅）K44+729.75（右幅）工程分包给鑫泰和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鑫泰和施工进度缓慢，并于 2013 年底自行停止施工，导致总体工期滞后，龙建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解除《工程劳务施工合同》，要求鑫泰和返还超付的 2,100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立案。鑫泰和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 年 2 月，哈尔滨中院发出民事裁定书驳回鑫泰和的管辖权异议。鑫泰和为此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时公告 2016-089）。

###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16）黑民辖终 44 号驳回鑫泰和的管辖权异议上诉，仍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青织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与被告至今的工程劳务合同；2、被告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 48,738,990 元及利息。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6 年 12 月 5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诉讼费票据，已受理龙建股份变更请求。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尚未开庭，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暂无法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黑龙江省人民法院诉讼费票据；
- 3、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黑民辖终 44 号。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